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2)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胡葆森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董事的確認

胡葆森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無即時替代人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暫無合適人選可即時接替董事會主席及辭任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並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的合規性及臨時安排

本公司已評估上述辭任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比例。

由於胡葆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其辭任生效起，彼亦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由於本公司暫無合適人選可即時接替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相關空缺，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新任董事會主席獲委任前，王凱先生將暫時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胡葆森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凱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劉琳女士、裴剛先生及王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軍先生、劉殿臣先生、董曉春女士及王哲女士。